

2025法治创新案例发布 (第1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委政法委

黑龙江佳木斯市桦南县城市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伊春市委政法委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委组织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委政法委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委政法委

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



▲2025年9月20日,《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荣获第三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2025年立法工作创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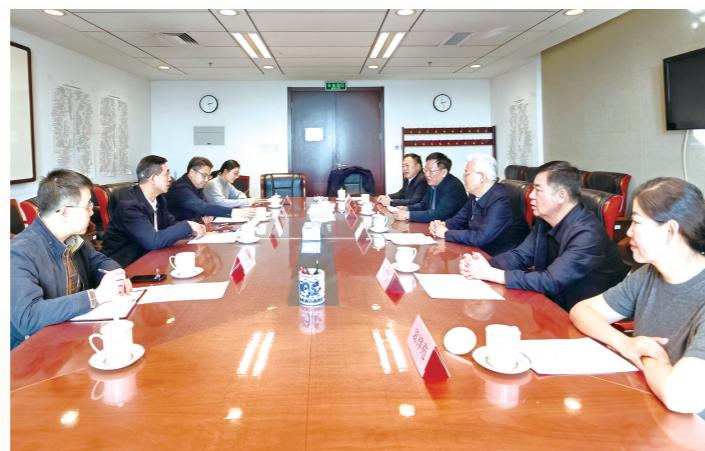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鄂尔多斯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妇联权益部“巾帼建言”法律意见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征集点与中国法制出版社合作签约。

聚焦中心任务 书写履职新篇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亮点回眸



▲2025年8月4日至15日,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市政策落地工程和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情况主任集体视察活动。



▲2025年2月18日,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告工作。



▲2025年4月13日,《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荣获“地方立法十大范例”提名奖。

(本版文/图均由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

精准供给 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使立法更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聚焦发展前沿与安全底线,立法引领保障更加有力。面对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前瞻布局,制定《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促进条例》,这是内蒙古自治区首部相关领域法规,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抢占产业发展新赛道提供法治支撑。制定《鄂尔多斯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从法律层面厘清各方职责,筑牢居民住宅“防火墙”。生态环保立法持续深化,完成《鄂尔多斯市库布其沙漠毛乌素沙地治理条例》一审工作,并打包修改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等8件法规,确保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精神同频、与发展实践同步。

深化“开门立法”实践,民主法治根基愈加深厚。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优势,2025年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等11部国家法律草案,征集报送意见建议180余条,受邀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民营经济促进法征求意见座谈会,3条建议被采纳,让“鄂尔多斯声音”在国家立法中得以体现。联系点功能不断拓展,挂牌成为全国妇联“巾帼建言”法律意见征集点,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维护法治统一,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顺应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将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并鼓励苏木乡镇、街道人大探索开展审查工作,实现了备案审查的全覆盖、规范化。

靶向发力 以实效助推决策部署落实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精选监督议题,创新监督方式,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紧扣中心大局,推动重大战略部署落地生根。组织对政策落地工程和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情况进行主任集体视察,推动《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落实落细。围绕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连续开展跟踪监督,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助推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和对外开放水平提升。高度关注营商环境,听取审议鄂尔多斯市政府关于助企纾困、招商引资等工作报告,督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拓宽融资渠道,提振市场信心。按照市委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农牧业经济“三区”规划实施情况专题调研,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人大参考”。

守护民生福祉,推动急难愁盼问题有效解决。坚持监督为民的导向,将“温暖工程”实施情况纳入专项监督并开展专题询问,让好政策落地有声。紧盯“一老一小”,开展优生优育服务保障定向视察和银发经济发展专题调研,确保生育政策落地不打折,推动银发经济多元化发展。听取审议食品安全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联动开展养犬管理条例、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执法检查,推动法规条文成为生活日常,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安全感。

管好“钱袋子”“家底子”,推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提质增效。深入调研“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听取审议专项报告,推动规划科学编制与有效衔接。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用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创新审计整改监督方式,聚焦审计“屡审屡犯”难题,形成审计常见共性问题清单,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研究、推动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数量显著下降。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督情况的监督,听取审议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对乡村振兴、羊绒产业等重大专项资金进行“点单式”绩效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精准使用。

护航绿色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作为连续监督项目,跟踪督办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督促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推动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围绕农畜业面源污染防治,检查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助力绿色发展与乡村振兴。

激发活力 以服务保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始终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优化服务保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建强履职阵地,联系群众渠道更加畅通便捷。持续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的迭代升级和功能拓展,全年完成232个“家站”的升级改造,建成社会事业、农牧生态等专业代表小组联络站。深化“线上线下”融合,7个旗区建成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码上找代表”等应用持续优化,代表通过线上渠道收集处理群众意见建议近5000条。

深化社会治理参与,代表桥梁纽带作用愈发凸显。持续深化人大代表参与社会治理实践,指导全市26个街道全部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走在内蒙古自治区前列。将全市4966名各级人大代表编入基层网格,推动代表在矛盾纠纷调解、信访事项代办等方面发挥专业和身份优势,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优化服务管理,代表履职能力与动力持续增强。举办2期履职学习班,并拓展线上学习,代表履职能力得到系统性提升。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全年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300余人次。完善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试行履职积分管理并建立线上评价平台,组织开展代表述职评议,激发代表履职的内生动力。

强化督办实效,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运用工作评议、“回头看”“承诺践诺”等机制推动代表建议落实,对鄂尔多斯市教体局等4个部门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113件往年B类建议有效解决,推动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等重点建议得到落实。鄂尔多斯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的181件意见建议全部办结,一批事关发展大局和民生福祉的重点建议转化为具体的政策举措和发展成效,有效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了社会治理效能。